**常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0年度预算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精神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常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考核办法》要示，现对市扶贫办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部门基本情况**

市扶贫办是常宁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，内设股室分别为：综合人秘股、计划财务股、贫困监测股、产业开发股、政策协调股，所属事业单位是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。全办定编31人，在编人员24人。职责主要有：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、资金筹集、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；拟定全市扶贫开发发展战略、政策措施、扶贫标准、发展规划、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参与拟定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；负责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物资；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；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，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；负责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；负责全市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；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0年度，我办本年总支出12542.9285万元（按支出性质其中基本支出为174.9017万元，项目支出12368.0268万元。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.88986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4713.402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921.6365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2734万元）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2. 严格预算支出管理。在支出预算编制上，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，逐人核定编制，公用经费分类分档，按定额编制；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，压缩公务费开支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了机关财务、公务购置使用、接待、会务、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，防范风险，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。

（三）脱贫攻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020年我市15022户47458人贫困户全面脱贫，46个贫困村全面退出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高质量通过国家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验收，2020年我市被省委、省政府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、评价指标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各实施项目内容逐条逐项自评，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从总体上来讲，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办公经费紧张，二是扶持标准低，贫困户受益面小。三是抗市场风险能力弱。